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抄袭他人答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，应当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其答卷无效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4. 不服监考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、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考场设施等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卷、提前交卷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应当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其答卷无效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2. 本人、他人、物品、设备等带入考场；
- 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作弊行为，如：把本答卷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